

從「五族共和」到五域統合 ——辛亥革命和中國國家形態近代轉型

劉曉原*

「五族共和」是一道百年老題。此時舊話重提，並不僅僅是爲了百年之後的那一點紀念意義，而實在是因爲圍繞這一理念發生的歷史，同今天中國的情形有著太密切和太直接的關係。所謂五族，即滿、漢、蒙、回、藏，是來自清代的族群政治觀念。這並不是說清代人僅對此五族有所識別。居住於雲、貴、川、廣的「苗」、「蠻」、「夷」民，也曾是清政府改土歸流或運用武力的對象，但雍正朝以後，所謂「苗疆」基本安定。¹五族之得以並列於晚清中國的政治話語中，是因爲它們各自一直在清代的族群政治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不僅指各族「人」的社會政治意義，還有各族「地」的地緣戰略意義。清代中國的這種族群／地域結構，使清朝的統治者們對中國「本部」和「疆部」區別對待，也使 19 世紀西方的地圖繪製者在「中國」（China，即本部諸省）和「中華帝國」（Chinese Empire，本部諸省加上滿、蒙、藏、回疆）之間畫出一條界線。19 世紀是中國「本部」和「疆部」同時進入全面危機的時期，也是「內地」與「邊疆」社會之間的隔閡開始加速消失的時期。產生於辛亥革命之際的「五族共和」，表達的就是在新的政治基礎之上組織多民族共同體的意願。這個政治名詞還包含了一個在字面上沒有直接傳達的重要意思，就是五族在地域上的統合。在辛亥以後的中國歷史中，國內民族的數量和名稱將大量增加，各族共處的政治框架也不斷變化，但「五域統合」的理念在中國政治中則一以貫之。本文試圖

* 美國愛荷華大學歷史系教授

¹ 《清史稿》，卷 520，列傳 299：《土司一》。

在中國領土屬性近代轉型的框架下，重新審視發生在百年前中國的重大歷史轉折，目的在於說明，在中國近現代國家／民族構建的問題上，百年之變並非陵谷滄桑。

大轉型

人類社會自從產生了對資源的競爭時起，大概就具有了某種領土屬性。源於歐洲的近代民族國家體系更是以領土屬性作為確定民族身份、劃分國家地域、維持國際關係的基本依據。近代領土屬性具有特定的種種要素，反映了不同人群以民族國家的形式共處的一些必要前提。但領土屬性既不發端於近代，也不是歐洲特產。以東亞歷史為例，在西方列強到來之前，處於以中國為中心的宗藩、朝貢體系內的各個國家當然具有領土屬性，只是有關機制不同罷了。西方列強在 19 世紀上半葉以強勢凌駕於亞洲，其後開始了一個被濱下武志稱為「談判時代」，即西方國際關係體系對東亞國際關係體系共存、滲透、壓迫、以至最終取代的時期。²中國和其他東亞國家的近代領土屬性轉型是這個時期的主要內容之一。

以近代歐洲民族國家體系的歷史為依據，美國歷史學家查爾斯·梅爾對領土屬性做了如下定義：

領土屬性 (territoriality) 僅指由控制邊界內的政治空間 (bordered political space) 而形成的，包括權力 (power) 在內的種種特質；直到最近這些特質至少為民族的 (national) 和經常是族群的 (ethnic) 身份認同建立了框架。³

如果「控制邊界內的政治空間」是構成一切領土屬性的基本條件，那麼中國的領土屬性幾乎和中國的歷史一樣久遠。然而，領土屬性在世界歷史上的階段性和在地域文化上的多樣性，則在於「控制」的形式和程度的不同，以及對「邊界」定義的差異。在近代以前，東亞國家基於領土屬性的身份認同，既不是民族的，也不限於族群。

在資訊電子化的今天，我們可以從中國古籍中容易地瞭解到，在中國古代往往

² Takeshi Hamashita, "Tribute and Treaties: Maritime Asia and Treaty Port Networks in the Era of Negotiation, 1800-1900," 見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2003), 17-50。

³ Charles S. Maier, "Consign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to History: Alternatives for the Modern Er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 (3) (June 2000): 807-831.

代表邊界概念的「疆」字，在二十四史中共出現過 1,746 次，其中以《宋史》為最多（446 次），《明史》次之（321 次）。有趣的是，「中國」在二十四史中呈現同樣的情況：共 2,034 次，《宋史》以 343 次居首，《明史》以 276 次排在第二。⁴王明珂認為，中國從魏晉南北朝時期開始了從秦漢「華夏王朝帝國」向隋唐及其後續的「中原王朝帝國」的轉化。這種轉化不但打破了長城所代表的中原農耕人群和北部遊牧人群之間的資源邊界，也在帝國疆域內開始了華夏族群和其他族群之間的關係。⁵與「華夏帝國」不同，「中原帝國」不再囿於華夏人群祖居的中原地帶，而是以中原為中心，囊括了長城以外的草原森林地區；帝國王朝的建立者也不再限於華夏、漢族，而間或是來自莽原大漠的入主中原者。然而，這種轉化並沒有改變王朝疆域如季節湖一般盈縮無常的現象。在宋代，王朝疆域始終侷促於漢人地區。明朝以「恢復中華」始，但始終固守長城一線，疆域從未能達到如大唐「中原帝國」的盛況。「疆」和「中國」觀念在宋、明兩朝正史中的凸顯，反映了這些王朝強烈的漢族心態和面對來自北方的威脅的困境。

滿人建立的清朝將「中原帝國」拓展到了極致，大清帝國也延續著中國歷史上「邊界」的實踐。在北部邊疆，清朝設有「卡倫」，用作邊防和防邊的雙刃劍；清廷與東鄰朝鮮約定以鴨綠江、圖們江為界，嚴喻「國有疆界，豈容四越」；在南邊中越交界處，自廣東經廣西至雲南，清朝設置的邊關共有 104「隘」，52「卡」，4「峒」，3「關」，2「汛」。⁶在西方國際關係體系以強勢凌駕於東亞國家之上以前，康熙王朝在對俄關係中已經開啓了用雙邊條約規畫邊界的先例。

以上事實大致可以證明，古代中國和東亞各國俱有「領土屬性」的基本特徵。但是東亞國際社會並沒有先於歐洲產生「民族國家」和相應的國際關係文化。雖然在東亞國際關係和歐洲國際關係中，實力同樣是決定因素，歷史在歐洲造成了實力均衡，導致了以法的精神運作的諸國平等的平面國際關係模式；在東亞，歷史卻容許「中國」獨大成為常態，造成了以禮的精神維繫的尊卑有序、立體、圓心的國際

⁴ Cliff Liu, 《廿四史》iPad 版。

⁵ 王明珂著《遊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遊牧部落》，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3—225 頁。

⁶ 李花子著《清朝與朝鮮關係史研究》，香港亞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37 頁；《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見蕭德浩、黃錚編《中越邊界歷史資料選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第 1992 年版，第 259—273 頁。

關係體系。歐洲國際政治的操盤手以維持和恢復歐洲均勢為最高境界。東亞雄主卻無不企望稱孤中國，傲視天下。近代以前的東亞國際關係史中也曾有過「中國」式微、強鄰崛起的時期。宋代就是如此。北宋國士李綱曾主張用中國歷史上「敵國善鄰，則有和親，仇仇之邦，鮮復遣使」的經驗，調整宋朝同金國的關係。⁷這裡的「敵國」意為同中國「匹敵」之國，而非「敵對」之國。但若因此認為宋代中國與鄰國處於平等關係，則是一種誤解。⁸在歷史上某些時期，行使於中國同周邊強鄰之間的「敵國禮」，是一種對等而非平等的關係，是位於「上國」和「下國」之間的一個關係等級。這種關係並未改變東亞的立體國際關係體系。

因此，儘管古代東亞國際關係體系同歐洲近代國際關係體系在某些做法上有貌合之處，它們的神離更加突出，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觀念上的兩類國際行為範式。在古代東亞國際關係體系中，各個國家在國際等級上所處的不同地位，使得它們的領土屬性呈現出各種情況。就中國來說，當中原王朝處於大一統的狀態時，中國的領土屬性不但表現為對帝國習慣疆界內——既史書中所謂「版圖」——人民和土地的直接統治，而且表現為對疆界以外國家和地域——既所謂「藩」、「屬」國——的震攝和羈縻。近代領土屬性以明確、固定、嚴格的國際邊界，限定國家絕對主權的地域範圍，區別國家的內、外事務。古代中國的領土屬性則以模糊、多變、有時甚至是隨意的帝國疆界，標記王朝的勢力所及。而這種疆界遠不足以說明中央王朝同周邊諸國關係的遠、近、親、疏。19世紀中葉以後，近代歐洲「民族國家」國際關係體系壓制並最終摧垮了東亞宗藩朝貢國際關係體系。在這個過程中，中國和東亞其他國家的領土屬性不可避免地發生了「近代化」，也就是同歐美國際關係體系接軌。如果借用王明珂的資源體制分析模式，在19世紀發生的是來自海上的西方國家對中國沿海貿易資源界線的突破，結果是將中國納入世界範圍的經濟貿易體系。生存危機迫使向來在亞洲大陸獨大的「中原王朝帝國」，因捲入亞洲、太平洋的國際競爭而不能自拔，不得不向「亞太民族國家」再次轉型。

中國的近代領土屬性轉型是一項複雜、持久、龐大的國際工程。在19世紀，參與其中的不僅有對中國邊疆斧礮蠶食的列強和勉為其難卻頻遭失敗的清政府，也有為生計而在家鄉和邊疆之間流離往返的漢族商、農民眾，更有直接承受中國外交後

⁷ 《宋史》卷360，列傳118，《李綱下》。

⁸ 認為宋代奉行“平等”國際關係的例子，見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果和內治措施的邊疆原住民社會。對此種種，無法詳述。在這裡想概而言之的是，到辛亥革命前夕，中國的領土屬性轉型已使「亞太民族國家」在外延和內涵方面初具規模。中國作為「民族國家」的最初外延，就是俗稱秋海棠葉狀的「地緣形體」。⁹勾勒這片秋海棠葉的國際邊界線，不再是中國與個別鄰邦之間的私相承諾，而是得到國際社會認可的公開約定；不再是天朝帝王意志的體現，而是以國際法為根據的實踐；不再是模糊、遊移的，而是相對固定的。於此同時，在這條邊界線之外與中國為鄰的，也不再是北方的牧獵部族國家和東、南方的進貢藩邦；一時之間，中國的傳統鄰邦多數淪為歐美日殖民帝國的附庸，所謂「古之邊患不過一隅，今則南、北、東、西幾成四逼矣」。¹⁰在這種局面下，清政府終於改變了過去隔離中國本部和疆部的政略，開始用改土歸流、移民實邊、蒙藏建省、以及相關的經濟、文化、交通建設等手段，對帝國疆域內滿、漢、蒙、回、藏五大區域進行整合。清朝最後十年的「新政」，在這方面尤有建樹。

大辯論

在西人眼中，中國在 20 世紀第一個十年裏的變化，已經是「對世界上最古老、人口最多、最保守的帝國進行一場徹底的革命」。¹¹當時中國的政治、知識精英們對局勢、前景的體察與詮釋卻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清朝最後一、二十年中，中國發生了一場大辯論。辯論的參加者在「保皇」、「立憲」、「革命」的標籤下分屬不同的政治陣營，盡管他們立場對立且時常惡語相向，卻都稱得上是謀國之士。這場辯論是中國近現代政治史上少有的平等對話，為世紀之交的集體歷史記憶保留了珍貴的文字記錄。在中國當時最縝密、敏銳、睿智的政治頭腦之間展開的這場交鋒，不但預示了辛亥革命的到來，更是 20 世紀中國政治的開題之作。本文關注的僅限於這場大辯論對領土屬性轉型的有關認知和問題意識。

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交替的二十年中，中國已處在國門洞開、損權失地、藩屬

⁹ “地緣形體”是對 geo-body 的中譯。這個概念首見於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¹⁰ 鄭觀應《盛世危言》，華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31 頁。

¹¹ W. A. P. Martin, *The Awakening of China*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 1907; Kindle Edition, 2009), Kindle locations, 4。

離散的境地。關於中國當時的處境和出路，梁啟超用寥寥數字做了精湛的概括：「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闕制；變亦變，不變亦變」。¹²在天朝式微的表像下，實際是西方強勢推行的全球化的洶湧大潮。中國惟有以變應變，對以前的行爲甚至存在方式改弦更張。

首當其衝的一個問題是，何爲中國？在「萬國蒸蒸」之勢下反視己身，中國銳意改革的人們忽然發現，「中國」原來並不存在！首先，作爲「國家」的中國在國人的意識中不存在。國人「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原因在於中國易於形成一統的地理特點和「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至太平」的儒家學說。¹³其次，作爲「國家」的中國在實體上不存在。論者指出，歐洲國家小如瑞士者，也必有固定疆域，疆界森嚴；而中國之大，雖鄰省如同陌路，中國之名「泛而不切，尊而不親，大而無所屬，遠而無所見」。梁啟超根據瑞士學者伯倫知理（Johann Caspar Bluntchli）關於「國民」有別於「社會」，是構成國家的固定的集合體的學說，提出「中國號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¹⁴因爲沒有國家，不具國民意識，「鄉族界身家界」、「省界、府界、州縣界」阻礙了中國成爲「一國」。於是中國無法以「團體之最大圈」參與「競爭之最高潮」，「是誠所謂列強不能瓜分我，而我自瓜分也」。¹⁵在這些議論中，與「國界」相關的「國家」和「國民」意識，已十分接近梅爾關於近代領土屬性的定義。

有趣的是，康有爲和章炳麟這兩位筆戰的死敵，對近代國家畫界而爭的行爲模式有著往昔不再的同感。在同革命黨的爭論中，康有爲堅持認爲只有維持清帝國的疆域，才能保住中國的「國勢」。可是他在成書較早的《大同書》裏卻認爲「諸苦根源，皆因九界」，而國界乃爲萬惡之首：「嗚呼噫嘻，痛哉慘哉，國界之立也！」¹⁶章炳麟寫於1907年的《國家論》將國家與一切團體皆視爲虛幻，而「國家之事業，

¹² 梁啟超《變法通義》，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頁。

¹³ 梁啟超《新民說》，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頁。

¹⁴ 《中國滅亡論》，載《國民報》第2—4期（1901年6—8月），《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編》第一卷，第80—81頁；太平洋客《新廣東》（1902年），同上，第270頁；梁啟超《政治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飲冰室文集》第2冊，第12頁。

¹⁵ 梁啟超《新民說》，第70、73頁；俠少（呂志伊）《論國民保存國土之法》，載《雲南雜誌》第5、6期（1907年3、7月），《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編》第二卷，第829頁。

¹⁶ 康有爲《辯革命書》，原載《新民叢報》第16期（1902年9月16日），《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第1卷，第210—217頁；康有爲《大同書》，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6、104頁。康氏的九界順序爲國、級、種、形、家、業、亂、類、苦。

是最鄙賤者」，不得已而為之。至於國界，

有大山巨瀆，天所以限隔中外者，然以人力設險為多。蒙古之鄂博，中國之長城，皆是類也。又不能為，則置界碑；又不能為，則虛畫界線於輿圖以為分域。凡所以設此外延者，與蛤蚌有甲，虎豹有皮何異？

這裡描述的，是中國古代疆界向近代疆界演進的過程。章炳麟對中國近代地緣形體的形成，賦予了一種近乎佛學的理解：「不悟天高地下，本由差別妄念所生，一切分位，隨眼轉移，非有定量。……故知萬物外延，非理本然，實隨感覺翳蒙而有。以是推求，則國家之作用可知矣」。¹⁷

到 19 世紀末為止，中國國家外延的走向，實是由列強的「差別妄念」和清廷的「感覺翳蒙」決定的，本沒有章炳麟等書生置喙的機會。但中國是在革命呼聲日熾一日、大清王朝日薄西山的氛圍下進入 20 世紀的。中國的改朝換代歷來意味著重整山河。於是，所有有志於國是的政治、知識精英都用自己的「差別妄念」為中國設計下一個政治週期。中國的政治疆域於是成為爭論的焦點之一。

中國 20 世紀的第一場政治革命，再現了中國歷史上改朝換代／重整山河的通例。但這次的重整山河是在近代領土屬性的理念下發生的。中國古代王朝國家的政治疆域以帝王為中心，主要取決於歷代開國帝王的眼界、謀略和同中原內外對手角逐的實力。而在世紀之交的中國，所有有關政治疆域的新銳觀念的出發點，都是「國家」或「民族」。當時在所謂立憲派和革命黨之間展開的關於「國家」和「民族」的爭論，確實代表了兩種針鋒相對的政治取向。同時，立憲派對（滿清）「國家」的維護和革命黨對（漢）「民族」的鼓噪，也同樣反映出中國政治在向近代民族國家的「身份認同」政治演進。當時的政治家需要回答的問題是，直接脫胎於清朝「五大子民」（five constituencies）結構的「五族」（滿、漢、蒙、回、藏）意識，應如何用於對中國「民族國家」構建？到清末為止已經成形的「海棠葉」形的帝國疆域，同中國「民族國家」的地緣形體應是何種繼承關係？¹⁸

¹⁷ 《國家論》，原載《民報》第 17 號（1907 年 10 月 25 日），《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中華書局 1976 年版，第 362—7 頁。

¹⁸ 有關“五大子民”的討論，見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對“五族”的提法，在辛亥革命前十幾年的時論中略有不同，如梁啟超在《新民說》中提到的中國五大族為漢、滿、苗、回、蒙，沒有提西藏。陳天華的《猛回頭》對中國的“人種述略”指稱，除漢族外，還有蒙、藏、新、滿。

政治疆域在過去抒發的是王者情懷，在今天承載的是民族實體。這一點在世紀之交已無疑義。但是王朝國家向民族國家轉型所帶來的困惑，依然通過「排滿」問題造成中國政治思想的漩渦。半個世紀以前，一批西方學者在回顧辛亥革命的歷史時，認為「排滿」是當時中國政治潮流中「最不重要」和「最少革命性」的成分，因為中國的現代化、民主化、統一和強盛既不必在漢人的統治下完成，也無採取共和國體的必要。¹⁹承認「排滿」的歷史合理性的學者則指出，所謂滿洲問題，其實是由主張消除滿漢畛域的戊戌維新人士首先提出的，而 20 世紀初激烈的「排滿」運動，實際是由於滿清廷抵禦列強不力而起的一種抵抗運動。²⁰這裡的所謂滿洲問題反映的實際上是兩類漢族問題：維新／立憲人士提出的是漢人的權利問題；革命黨提出的是漢人的主權問題。這兩類問題又反映了中國政治人士在應對同一局面時的兩種取向：中國立足於當今世界的必要條件，維新／立憲人士認為是非整合國內各族不可；革命黨則認為是非以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漢族為主體不可。20 世紀中國民族構建的歷史證明，這兩種意向並行不悖，不可缺一。但在辛亥之前，在「族群主權」(ethnic sovereignty) 被滿族盤踞的情況下，二者卻代表了兩種敵對的立場。

「新清史」的主將之一歐立德在其著作中提出「族群主權」的概念，並以此對清代滿漢政治、社會關係作出獨到的分析。²¹其實，這個概念也適用於中國歷史上多族群在同一中央王朝之下共處的其他時期。唐朝天子被西北諸藩共同尊為「天可汗」，以及遼、金、元對「漢人」的統治等，都是這樣的例子。對 20 世紀初爭取「族群主權」的漢族革命黨人來說，最近的先例是「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洪武革命。然而，雖然身處 19、20 世紀之交的革命黨可以借用朱元璋的口號，但已經不可能複製朱氏立國的故事。首先，從 17 世紀至 19 世紀末，清代版圖在歷經增削之後已固定成形，導致中國的社會精英對「中國」的相對精確的量化認知。比如在世紀之交被

¹⁹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第 21 頁, 93 頁。

²⁰ Edward J.M. Rhoads [路康樂], *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第 68—9 頁; Kauto Leitinen,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Binglin as an Anti-Manchu Propagandist* (London: Curzon Press, 1990), 第 49—50 頁; Peter Zarrow, *After Empire: The Concep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State, 1885-1924* (Stanford: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第 157 頁。

²¹ Mark C. Ellio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中國朝野競相閱看的鄭觀應的名著《盛世危言》，在開篇之際即指出：「中國之地」包括「十八省西藏蒙古滿洲等處」，「中國則有地三百五十餘萬英里約三百八十兆人」。²²鄭氏的這種源於西方的數字概念（以英里計），與《史記》、《漢書》中「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的粗略描述，顯然已分屬兩個時代。²³其次，同明代以漢人「族群主權」取代元代蒙古人的統治相比，20世紀初在中國發生的對漢人主政的訴求，實際針對的主要不僅是滿人政權本身，而是清廷所代表的中國在當時帝國主義全球化中的敗局。主張立憲的黃遵憲對此敗局的建言是：「吾輩處此物競天擇，至劇至烈之時，亟亟然圖所以自存，所以自立者，固不在內患而在外攘」。主張革命的陳天華則疾呼：「你道今日中國還是滿洲政府嗎？早已是各國的了！」²⁴

因此，明朝「恢復中華」利用的是蒙元回歸大漠的良機，而20世紀之初中國的「族群主權」之爭則面臨著列強瓜分之禍。免遭此禍的途徑，最為經典的是梁啟超的主張：「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之一人類，以高掌遠躡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²⁵梁氏的合國內諸族為一族的「大民族主義」，比他稱之為「小民族主義」的漢族民族主義，究竟「大」在何處？顯而易見，「大」不在人口，而在地域。就人口而論，漢族之大不言而喻。作為最早提出中國民族構建問題的政論者之一，梁啟超對漢族的地位當然明瞭。他指出，中華「大民族」必以漢人為中心，「必成於漢人之手」。他甚至對「排滿」的政治功效也能理解。1902年梁啟超在給康有為的信中說：「喚起民族精神者勢不得不攻滿洲。日本以討幕為最適宜之主義，中國以討滿為最適宜之主義」。梁啟超只是認為，既然大民族應當包括各族，實在沒有將滿人排除其外的必要。²⁶而當時激進的政治言論則計不出此，大有以漢人的大族小國取代滿人的小族大國的傾向。

鄒容的《革命軍》，被同道譽為是「以國家主義為幹，仇滿為用」的「國民教

²² 鄭觀應《盛世危言》，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頁。

²³ 《史記》卷一百一十七，列傳第五十七《酈食其 陸賈 朱建》；《漢書》卷四十三，列傳第十三《酈陸朱劉叔孫傳》。

²⁴ 黃遵憲《黃遵憲集》，下卷，第510頁；陳天華、鄒容《猛回頭——陳天華、鄒容集》，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9頁。

²⁵ 梁啟超《政治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飲冰室文集》第2冊，第19頁。

²⁶ 梁啟超《政治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飲冰室文集》第2冊，第19頁；梁啟超《致康有為》，《梁啟超全集》，第5937頁。

育之第一教科書」。²⁷鄒容用振聳發聵的文字鼓吹主義，其仇滿或許只是一種策略，但這種策略對在清代形成的中國疆域，卻帶來了分疆裂土的危險。鄒容提出，「我同胞皆須自認爲自己的漢種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一塊土，爲吾始祖黃帝所遺傳」，而當今朝廷即往昔之蠻夷，「其土則穢壤，其人則臃種……」。最後的「其土」句，是鄒容抄襲譚嗣同的《仁學》而來，將譚氏對歷史上遼、金、元的鄙視之詞，直接移用到了滿清身上。鄒容對「中國」的疆域毫不含糊：

吾正告我同胞曰，昔之禹九州，今日之十八省，是非我皇漢民族嫡親同胞，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之地乎？²⁸

這類文字完全符合現代政治學對民族主義的定義，即民族主義是一個民族對其居住地域和其政治統治權相複合(congruence)的追求。²⁹但是這裡提出了現代中國政治中的一個嚴重命題，即對「歷史上的中國」的繼承問題。

當時的革命輿論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十分鮮明。「歷史上的中國」被分成了兩大類，而「今之政府非大漢、大唐、大宋、大明，乃大金、大遼、大元之續，所謂大清者是」。³⁰那麼革命者爲之奮鬥的「中華民國」，即使不自限於「禹九州」，那也必須是漢、唐、宋、明的繼承者。1907年7月，章炳麟在《民報》上發表《中華民國解》，針對立憲派關於革命必至中國瓜分、亡國的觀點，對未來「中華民國」的疆域作出了一番規劃。章氏提出所謂一司二郡三荒服的觀點，認爲這些領土同現代中國的關係應以漢代、明代爲本源，而「中華民國」對這些領土的經營，則應以文化關係的親疏和列強的態勢爲根據。其中最要緊的文字如下：

中國以先漢郡縣為界，而其民謂之華民。若專以先漢郡縣為界者，則蒙古回部西藏之域，不隸職方，其經營誠宜稍後。……朝鮮設郡，止於漢魏，越南則上起秦皇，下逮五季，皆隸地官之版，中間闕絕，明時又嘗置行省矣。……其次則有緬甸，緬甸非漢舊疆，特明代眾建土司，隸於雲南承宣之部，……宜居朝鮮之次。……西藏回部，明時徒有冊封，其在先漢，三十六國雖隸都護，比於附庸而非屬土，……蒙古則自古未嘗賓服。量三荒服之後先，則西藏以宗

²⁷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文匯出版社2000年版，第1卷，第28頁。

²⁸ 陳天華、鄒容《猛回頭——陳天華、鄒容集》，第119、204、209、217頁；譚嗣同《仁學》，華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08頁。

²⁹ Michael Hechter, *Containing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³⁰ 自然生（張繼）《讀嚴拿留學生密諭有憤》，《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第2卷，第686頁。

教相同，猶為密邇，回部蒙古，直無一與漢族相通。故以中華民國之經界言之，越南、朝鮮二郡，必當恢復者也；緬甸一司，則稍次也；西藏、回部、蒙古三荒服則任其去來也。今者中華民國，慮未能復先漢之舊疆，要以明時直省為根本。越南朝鮮，其恢復則不易，惟緬甸亦非可以旦夕致者。三荒服雖非故土，既不他屬，循勢導之，猶易於二郡一司，其同化則互有難易。……若三荒服而去其一，餘二者固未必自離，若三荒服而一切同化於吾，則民族主義所行益廣。自茲以後，二郡一司，反手可復則先漢之疆域始完，而中華民國於是真為成立。

31

章氏的這段文字不是為仇滿煽情而作，而是他對滿清以後的中國疆域問題認真思考的結果。但是無論從民族構建還是從疆域規劃的角度，章氏的主張都難以成為中華民國的藍圖。在「民族主義」的旗號之下，章炳麟的民族構建觀著落在其他各族向漢族的「醇化」，實質是傳統文化主義的翻版而非近代民族主義的提昇。出於這種精神，章氏為中華民國的疆域規劃選擇了代表「漢」人肇始（漢朝）和「漢」人翻身（明朝）的兩個朝代作為前身，對中華民國不可避免的母體——清帝國的歷史成就則採取了一筆勾銷的態度。於是，在清代對中國形同異國的緬、朝、越變成了未來的中華民國「必當恢復」的領土；而在清代內附且至清末已明白畫在中國近代國際疆界之內的蒙、回、藏部，反而成了可以「任其去來」的「荒服」。在20世紀初已經基本漢化並處於激烈國際競爭之下的滿人故里滿洲，竟連入選章氏藍圖的資格都沒有。³²對中國的近代領土屬性轉型，章炳麟當然不是視而不見，這反映在他對古代中國「天下」所作的近代翻譯：中華民國對漢、明兩朝的「郡縣」、「行省」可以繼承，而「冊封」和「附庸」之地則不能算數。可以說，章氏在民族構建和疆域規劃問題上捨近（清）求遠（漢、明），為中華民國設計了一條穿越時空之路。

其實，早在1899年，章炳麟就曾經建議以「封建」取代中央集權，分清帝國疆域為五「道」，各道守土入貢，從而避免列強挾王畿以制九域的局面。所謂「瓜分

³¹ 太炎《中華民國解》，《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第2卷，第738—743頁。

³² 次年，章炳麟在《民報》第21號（1908年6月10日）發表的《排滿平議》提出，如滿人願意退回舊地，漢、滿各治其地，則雙方可以“解讎修好，交相擁護”。關於東三省土地制度和人口漢化的研究，見馬汝珩主編《清代邊疆開發》；衣保中等《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James Reardon-Anderson, *Reluctant Pioneers: China's Expansion Northward, 1644-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Shao Dan, *Remote Homeland, Recovered Borderland: Manchus, Manchoukou, and Manchuria, 1907-198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1).

而授之外人，孰與瓜分而授之方鎮？」因此他在辛亥前對蒙、藏、回部「任其去來」的態度也並非忽發奇想。一個重要區別是，彼時章炳麟針對的是清國蹙於列強壓迫的局面，此時爭辯的則是滿、漢「莫能兩大」的中國政治轉折。³³

章氏的著眼點由「國」向「族」的轉移，反映了世紀之交中國政治思想界最大的糾結之一。辯論的各方在褒貶不一、內涵迥異的定義下揮舞著「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大旗，同為中國的生存危機焦慮，在政治道路上卻背道而馳。1908年朱執信以「懸解」為筆名在《民報》發表《心理的國家主義》，表明革命黨人對滿清國家的態度。他指出，以滿人國家為我國家，無非是承認征服結果，承認客觀上、法理上受治於滿清政府；而只有基於民族的、主觀的對國家的認同，才是心理的國家建設。³⁴也就是說，在革命黨人的「心」中，滿清國家的合法性已經不存在了。朱執信無法預見的是，他的議論的歷史性遠遠超越了世紀之交的滿、漢問題。「法理國家」和「心理國家」之間的錯位將成為20世紀中國政黨、民族政治中經久不衰的主題。

「法理國家」必須有「心理國家」支撐的觀點，與「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的古訓頗為相合。³⁵與此對立的觀點，則認為中國疆域分裂的潛在危險，大大超出清政府失德已經造成的損害。對這種觀點最為系統的闡述，莫過於楊度寫於1907年的《金鐵主義說》。章炳麟的一司二郡三荒服論就是針對此文而發的。楊度指責當時的革命煽動是「以一族之厲害為先，以一國之厲害為後」，其結果必然是漢人僅著眼於二十一省（老十八省加東三省），而蒙、藏、回部也各自祭起民族主義大旗，於是中國瓦解。因其文字的直面現實，特摘錄於下：

若漢人忽持民族主義，則以民族主義之眼視之，必以二十一行省為中國之土地，而蒙、回、藏地皆非；僅以漢人全部為中國之人民，而蒙、回、藏人皆非……。使其如此，則蒙、回、藏固亦主張民族主義之人也，不僅我排彼，彼且排我。於是全體瓦解，外人乘之……。是五族分立說，乃亡國之策，決不可行者也。何也？今日中國之土地，乃合五族之土地為其土地；今日中國之人民，乃合五族之人民為其人民，而同集於一統治權之下，以成為一國者也。此國之

³³ 章炳麟《分鎮》（1899年），《章太炎政論集》，第105—107頁；章炳麟《駁康有為論革命書》（1903年），同前，第199頁。

³⁴ 懸解《心理的國家主義》，《民報》第21號（1908年6月10日），第14頁。

³⁵ 出自《大學》。

外，尚有各大強國環伺其旁，對於中國，持一均勢政策，而倡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之說，以抵制瓜分之說。……故中國今日而倡五族分立論，則其實惟有漢、蒙、回、藏四國可分，而滿人無土地，不能獨成一國也。漢、蒙、回、藏四國中，其有立國之資格者，惟有漢族之國，若蒙、回、藏決不能組織國家，以與強鄰相抗。如此則蒙、回必入於俄，藏必入於英，滿洲必入於日，黃河流域必入於德，雲、貴、兩粵必入於法，長江流域必入於英，河北一帶必入於俄，而分立之四國同時俱亡，即中國亡矣。此各國均勢之政策所必然者也。蓋各國能保全中國之領土，則為經濟上之均勢，各國而不能保全中國領土，則為軍事上之均勢。……我既自瓜分其領土，則是與各國之持保全領土政策相抗……。故中國之在今日世界，漢、滿、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漢、滿、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其一種，必使土地如故，人民如故，統治權如故。……故吾嘗謂今日中國國形不可變，國體不可變，惟政體可變。何謂國形不可變？既土地、人民、統治權之範圍，不可忽使縮小是也。何謂國體不可變？即仍當為君主國體，而不能即為民主國體是也。……何謂政體可變？即惟將專制政體改為立憲政體，斯對於內對於外，而皆為自立求存之良法也。³⁶

楊度因其「金鐵主義」，被革命黨人貼上了「曲學阿世之徒」的標籤。³⁷他的上述反革命言論，實在比當時很多鼓吹革命的言論，對中國在 20 世紀的國家發展具有更大的預見性。雖然明言反對民族主義，楊度其實點出了 20 世紀中國民族主義的主題之一，即大一統。若非直言反對國體改變，「五族共和」的思想在這裡呼之欲出，即在新的政治基礎上對大清的「帝國五域」進行整合。五域整合的障礙唯有二端：列強的覬覦；各族的鬩牆。在今天看起來，雖然楊度關於革命必至瓜分亡國的預言被證明是言過其實，但他有關國形、國體、政體的一形二體論，對認識 20 世紀中國地緣、民族、國內、國際政治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框架。辛亥革命以及後來的中國歷史都證明，在中國的情況下，國體、政體的改變，對國形有直接的影響。

大分裂

³⁶ 楊度《金鐵主義說》（1907 年），《楊度集》，第 303—4 頁。

³⁷ 《胡漢民自傳》，第 31 頁。

大辯論為辛亥革命提供了思想資料，但決定事件進程的卻不是口舌之爭。眾所週知，辛亥革命開始於武昌士兵的倉促舉事，終結於三方（南京、袁世凱、清廷）兩族（漢、滿）的妥協，造就了一個「五族共和」的公式。³⁸「五族」脫胎於滿清帝國「五大子民」，「共和」來自革命黨人的政治理想，二者的結合則拜袁世凱及其幕僚的政治操作。從中華民國後來的發展看，「五族共和」是 20 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最不真實的命題之一。中國國內民族的數量大大超過五族，此其一；「五族共和」僅是漢、滿精英的妥協，並不是五族之間達成的共識，此其二；「五族共和」最直接的目的是將清帝國五域維繫在民國之內，而中國實際上卻進入了以蒙古、西藏分離為開端的大分裂時期，此其三。

1912 年肇始，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的身份發佈宣言書，表達了強烈的國家整合意識，強調民族、領土、軍政、內治的統一。其中有關民族的名句是：「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³⁹對中華民國而言，孫中山的宣言不幸成為讖語，宣言書中所列各項統合目標，無一在全國範圍內得到實現。從領土屬性轉型的角度觀之，中華民國時期是中國民族國家化過程中的停滯甚至逆轉期。在這方面，辛亥革命的成就是為中國的主體民族漢族正名和恢復主政地位，並使中國在國家組織形式上進入現代國家之列；敗筆是未能有效地繼續晚清開始的國家整合，順利地完成從帝國到民國的疆域和人民的繼承。

一個複雜的問題是，辛亥革命對蒙、藏分離應承擔什麼樣的歷史責任？楊度認為革命須負全責。既然蒙、藏、回人的文化不能驟然等於漢人，漢人的兵力又不能驟然加之於蒙、藏、回，在「舊政府初滅，新政府未強之際」，邊疆各族「必乘此以解紐而各離立」。⁴⁰其實，在辛亥革命以前，滿漢立憲派人士出於對列強環伺的擔憂和對立憲改革的展望，已經認為清政府與蒙、藏、回部的關係亟待加強。有人批評說，「今老大國之肢體，麻木不仁」，「今有土地而不知經營之，有人民而不知統治之，有政治而不知施行之」，長此以往，蒙、藏必失。⁴¹辛亥之冬，康有為曾經

³⁸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 8 冊，第 183—6 頁。

³⁹ 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宣言書》（1912 年 1 月 1 日），《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1—3 頁。

⁴⁰ 楊度《「中國新報」序》（1907 年 1 月 20 日），《楊度集》，第 208—213 頁。

⁴¹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哀西藏》，原載《新民叢報》第 55 號（1904 年 10 月 23 日），《清末民初藏事資料選編（1877-1919）》，第 12—24 頁；袁仲《西藏》，原載《大同報》(?)，同前，

預言，「晚清若去，蒙、藏必不能保」。但在民國成立以後，他還算實事求是，承認「蒙、藏之自立，起於革命之前，則不能盡責於今政府矣」。⁴²已經發生的歷史無法回答，倘若沒有辛亥革命，或是立憲成功，蒙、藏將會是何種情形？

辛亥革命對領土屬性轉型帶來的挑戰是，在族群主權易手和中央——邊緣關係的政治基礎發生重大變更的情況下，如何維繫中央和邊疆的關係紐帶，並且不給第三國造成可乘之機。在民國共和與君主立憲的爭論之間，也出現過一種所謂「帝國共和主義」，主張留皇帝虛名，行共和之實，其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領土統一，各族相安」。⁴³顯然，這種妥協方式在當時對袁世凱和革命黨來說都是不能接受的。結果，辛亥革命完成的方式不但使蒙、藏得以乘機「解紐」，也使周邊列強加緊了對中國邊疆地區滲透的步伐。

邊疆動蕩或許是中國在新的政治基礎上構建民族國家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歷史研究不應因此而苛責 1911 年致力於締造新國家的革命者。同時應該指出的是，試圖指導革命和創建民國的孫中山和同盟會，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對楊度提出的所謂「國形」問題，沒有一個固定目標和明確認識。反對革命的人們擔心中國喪失邊疆屏障，「肩背俱寒，……立國于四戰之地」。這在革命黨看來只是一種試圖阻礙革命直搗黃龍的藉口。⁴⁴辛亥革命多年以後，孫中山坦承，當時「只知道非革命不可，但不知道革命何時可以成功，並不想到成功以後，究竟用一個什麼通盤計劃去建設國家」。⁴⁵在國家的地緣形體塑造方面，恐怕尤其如此。

1902 年春，在孫中山同章炳麟之間有一次關於革命國家的地緣戰略的對話。孫中山設想了革命國家在地域上的三種規模。鑒於太平天國定都南京而敗亡的經驗，孫中山屬意定鼎於另外三個地點：「謀本部則武昌，謀藩服則西安，謀大洲則伊犁，

第 28—32 頁；穆都哩《蒙回藏與國會問題》，原載《大同報》，第 5 號（1908 年 1 月 1 日），同前，第 36—45 頁；《論經營蒙藏與開國之關係》，原載《預備立憲會公報》（1909 年 5 月 31 日），同前，第 94—95 頁。

⁴² 康有為《蒙藏哀詞（下）》原載《不忍雜誌》第 2 期（1913 年 3 月 22 日），同前，第 124-30 頁。

⁴³ 《宣統三年十一月□□日全國聯合進行會代表張琴等致內閣袁世凱呈》，《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 8 冊，第 161—5 頁。

⁴⁴ 蔣智由（政聞社）《變法後中國立國大政策論》，原載《政論》第 1 期（1907 年 7 月），《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第 2 卷，第 1064 頁。

⁴⁵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1924 年 1 月 20 日），《孫中山全集》，下冊，第 140 頁。

視其規摹遠近而已」。⁴⁶次年，孫中山又發表了《支那保全分合論》，認為清帝國的疆域，「就國勢而論，無可保全之理也；就民情而論，無可分割之理也」。但是孫中山認為「無可保全」的是蒙古、新疆等邊疆地區，其為列強的俎上肉，「天下亦若視為固然矣」。「無可分割」的則是在過去五六百年間「如金甌之固，從無分裂之虞」的十八省土地。那麼革命黨在此情況下的策略、目標為何？孫中山主張「因其勢順其情而自立之，再造一新支那而已」。⁴⁷這裡的「因其勢順其情」與章炳麟的「任其去來」實是異曲同工。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曾形象地把 20 世紀中國民族主義的疆域觀念描述為「把民族的緊窄外皮拉扯到帝國的巨大軀體之上」。⁴⁸顯然，在世紀之交，中國民族革命的鼓吹者並沒有這種「扯皮」的意圖，也尚未形成後來對中國海棠葉狀領土的那種浪漫的忠貞。⁴⁹

立憲派裏的多數人主張維護的是清帝國之「皮」，因此不存在「扯」的情況。真正主張以中國民族國家直接繼承帝國疆域的第一位「扯皮」大師，非「新民」的倡導者梁啟超莫屬。1912 年孫中山在他的臨時大總統宣言中「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的言論，顯示出對梁氏「大民族主義」的認可。問題在於，孫中山及其同志是在何時、何種情況下、因何原因改變了原來在「民國」的民族和疆域構建問題上的近於機會主義的立場？筆者孤陋，尚未見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的切實史料。1905 年 8 月定稿的《中國同盟會總章》將中國國內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大區域，規定在這些區域分設同盟會支部。這些區域將蒙、藏、新、東北等地包括在內。這份檔或許可以被視為孫中山等接受梁啟超意見的證據之一。⁵⁰但是，這種革命政黨組織在地域上的分佈，也可能更直接的是為了向清帝國的進攻，而不是為了未來民國的建設。

問題的關鍵依然是未來的滿漢關係。1905 年 11 月，朱執信在革命黨喉舌《民報》的創刊號上著文，駁斥立憲派關於滿漢可在君主立憲之下平等共存的主張，指

⁴⁶ 孫中山《與章太炎談話》，《孫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214—5 頁。

⁴⁷ 孫中山《支那保全分合論》（1903 年 9 月 21 日），《孫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218—224 頁。

⁴⁸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y* (London: Verso, 1991), 第 86 頁。

⁴⁹ 革命黨人中也有寄愛國情操於清代形成的中國版圖者，比如秋瑾就曾在日俄戰爭後，因中國的進一步失地喪權寫下了“忍看圖畫移顏色，肯使江山付劫灰！”的悲憤詩句。

⁵⁰ Peter C. Perdue, “A Frontier View of Chineseness,” Giovanni Arrighi, Takeshi Hamashita, and Mark Selden, eds., *The Resurgence of East Asia: 500, 150 and 50 year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2003), 第 55-56 頁，認為孫中山在 1905 年轉而接受了梁啟超的民族觀。

出「民族異而不可強溝合者」，在世界歷史上屢見不鮮。而滿漢族界的破除，則必須通過反滿革命才能實現。在同一期上，汪精衛以《民族的國民》為題，圍繞「民族同化」表述了對中國今後民族關係的主張。汪氏認為，迄今世界上多民族國家的民族同化現象可分為四類「公例」：均勢民族重組新民族；多數民族同化被征服之少數民族；少數民族同化被征服之多數民族；少數民族同化於被征服之多數民族。汪精衛認為中國歷史上的多數時間屬於第二種情況，而在滿人入關後，中國就降到了第三公例的狀態。反滿革命就是要在中國恢復第二公例。汪精衛稱康、梁主張的一致對外的多元大民族主義為「夢囈」，中國的前途唯在以漢族為主的民族同化：

夫國內他族同化於我久矣，尚何本部屬部之與有。今執民族主義以對滿洲，滿洲既夷，蒙古隨而傾服，以同化力吸收之，至易易也。⁵¹

這種對漢族「同化力」的議論，或許意味著對中國本部對疆部的「統合力」的某種預期。但是並非所有的革命黨人都對漢族的「同化力」信心滿滿。次年，胡漢民在《民報》上發表的《民報之六大主義》，對民國的民族構成依然持一種走著瞧的態度：滿清統治一旦傾覆，「彼必無以自存。其為胡元之窮敗，遁走其巢穴，未可知也。其為氐、羌、鮮卑等為我摧夷而同化於我，未可知也」。也就是說，革命成功後滿人是否仍為中國之人，滿洲是否仍為中國之地，尚在未定之天。⁵²

顯然，辛亥之前革命黨人對於漢人主政的追求，遠比對清帝國疆域和民族人口繼承的願望要強烈得多。因此，中國大一統觀念在二十世紀的延續，更應歸於在世紀之交尋求穩定的滿清政府和立憲派，而不是造反的革命黨。就在《民報》鼓吹漢族革命和同化異族的同時，滿清政府不僅沒有效法蒙元，為「遁走其巢穴」未雨綢繆，反而積極採取措施以破除滿漢畛域，目的是「使諸族相忘，混成一體」，「絕內訌之根株」。⁵³雖然清政府的滿漢政策在辛亥之前出現了反覆且根本無法遏阻革命

⁵¹ 朱執信《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朱執信集》，上冊，第1—6頁；汪精衛《民族的國民》，《汪精衛集》，第1卷，第1—30頁。

⁵² 胡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2卷，第261頁。

⁵³ 端方《請平滿漢畛域密折》，《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4卷，第39—47頁。有關研究見李細珠《清末預備立憲時期的平滿漢畛域思想與滿漢政策的新變化——以光緒三十三年之滿漢奏議為中心的探討》，《民族研究》，？年，？期，第？頁。與元末蒙古人不同的是，由於移民和國際角逐的結果，滿人在清末已經在事實上不可能將滿洲作為回歸的故地。因此清廷企圖在內地自救，也是勢所必然。見 Shao Dan, *Remote Homeland, Recovered Borderland: Manchus, Manchoukuo, and Manchuria, 1907-198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1), 第104, 283頁。

大潮，但是在辛亥之際，中國政治各個陣營已經達成共識，即在滿人統治和千年帝制在中國成爲歷史之後，中華民國的疆域和民族構成必須以清帝國爲母體。在南北議和的過程中，在孫中山的臨時大總統宣言中，以及在 1912 年 2 月頒布的隆裕太后有關清帝退位的「懿旨」中，清帝國的五大子民完成了向民國五族的轉換。⁵⁴

然而，這種轉換僅僅發生在中國的政治話語之中，並未實現於中國本部與疆部、漢族與各族的關係之間。在以後對這段中國歷史的表述中，對事實最大的歪曲就是把孫中山說成是「五族共和」的堅定支持者，甚至是首倡者。⁵⁵「五族共和」的語義是漢族與疆部各族以族群爲單位參與共和國政治。對這種意思最明顯的表達是中華民國的五色旗。孫中山對這個公式的認可，意味著從原來的一元漢族民族主義向多元「大民族主義」的遊移。但這種遊移只持續了幾年時間。在辭去臨時大總統以後，孫中山以在野之身發表的多次講話裏，皆奉「五族共和」爲圭臬，聲稱蒙、藏、青海、回部與漢、滿一樣，「今皆得爲國家主體」。⁵⁶在討伐袁世凱前後，孫中山依然保持著同樣的話語模式：「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遂深注于四億同胞之心目」；「溯自清帝退位，五族共和，國基已定」。⁵⁷

可是從一開始，孫中山便對「五族共和」的可行性持懷疑態度。他不只一次抱怨蒙、藏「尙不盡知共和真理」，以致在外人挑撥下發生「種種背謬行爲」。⁵⁸1912 年夏孫中山到北京，在與袁世凱的秘密談話中和一些公開場合，對處理蒙、藏問題表示了看法。對處於英人影響下的西藏，孫中山堅決反對武力解決，主張用宣慰招撫的辦法取消西藏獨立，尤其對達賴喇嘛，應「誘以爵位，餌以重金」使其就範。而對受到俄人策動的外蒙古，孫中山則主張訴諸武力：「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孰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民初中國邊疆的嚴峻形勢，也是影

⁵⁴ 張孝若《辛亥革命前後》，《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 8 卷，第 37—45 頁；《南北代表會議問答速記錄》，同前，第 71—95 頁；《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同前，第 183—6 頁。

⁵⁵ 村田雄二郎《孫中山與辛亥革命時期的“五族共和”論》，《廣東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對“五族共和”理念的淵源有詳細的討論。

⁵⁶ 孫中山《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歡迎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1 日），《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29 頁；《在北京五族共和合進會和西北協進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3 日），同前，第 438—440 頁；《在張家口各界歡迎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3 日），同前，第 451 頁。

⁵⁷ 孫中山《討袁宣言》（1916 年 5 月 9 日），《孫中山全集》，第 3 卷，第 283 頁；《致黎元洪國務院電》（1916 年 12 月 13 日），同前，第 402 頁。

⁵⁸ 孫中山《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歡迎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1 日），《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29 頁；孫中山《在北京迎賓館答禮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5 日），同前，第 447 頁。

響孫中山反對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加入協約國一邊的因素之一。他認為英、俄、日等國在滿、蒙、藏、新擴展自己的勢力範圍，對中國領土、主權的傷害，比德、奧要嚴重得多。⁵⁹

但是真正導致孫中山放棄「五族共和」公式的，並不是邊疆地區的分離，而是中國本部政治局勢的糜爛。中國道統向來視中原為華夏腹心，邊疆為四裔枝末。孫中山也不能離其宗。1919年秋，北洋徐樹錚迫外蒙取消自治。孫中山致電徐氏，褒其再造「五族共和」的「奇功」堪追班超。然而孫中山筆鋒一轉，問為何「還視閭閻，頌聲寂然不作」？原因就是，「內部之關係，過於邊陲；心腹之憂患，重於枝末故也」。徐氏能「立功於國境」，而未能「解罪於國民」，未免本末倒置，「能保不為他人做嫁衣者，而誰敢為執事『指徐』賀？」⁶⁰

此時孫中山認為徐氏再造「五族共和」而不可賀，是因為他已決心摒棄這個辛亥共識。辛亥前革命黨認為排滿同推翻專制是二而一的關係，因此對南北妥協、孫袁易位，即使感覺勉強，也還算順理成章。而辛亥以後中國的局面，用孫中山的話來說是「龍蛇群動，血戰玄黃，名則號曰共和，實則甚於專制」。⁶¹使孫中山痛心疾首的是，「韃虜」之驅逐和「中華」之恢復帶來的卻是五族離散，中原板蕩。他不得不在失去滿清這個對立面的情況下重新定義民族主義，以為繼續進行革命的主導思想。其結果是將民族主義的目標從中國之內轉向中國之外，並使民族主義的主旨擺脫五族多元觀念的幹擾，重歸華夏一元的正統。

在寫於1919年的《三民主義》手稿中，孫中山指出，「適逢此世界民生革命之潮流，……我不革命而甘於淪亡，為天然之淘汰而已。」在同一文裏，孫中山指斥「五族共和」為辛亥之際「無知妄作者」所創，為官僚舊黨所附和，荒唐之極。在滿撲漢興之後，漢族實應以美利堅民族為榜樣，發揚自身的同化力，犧牲自己的血統和自尊之名，熔其他四族於一爐，造一「中華民族」，如此則必能有「駕美迭歐而為世界之冠」的光明前途。⁶²如果1919年標誌著中國民族主義向反帝方向的轉變，

⁵⁹ 《與袁世凱談話》（1912年8月27日），《孫中山全集》，第2卷，第412頁；《在北京與袁世凱的談話》（1912年8月），同前，第427頁；《在北京的談話》（1912年9月2日），同前，第437頁；《倡議錢幣革命對抗沙俄侵略通電》（1912年12月3日），同前，第544—549頁；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1917年5月），《孫中山全集》，第4卷，第45頁。

⁶⁰ 孫中山《復徐樹錚電》（1919年11月26日），《孫中山全集》，第5卷，第169—170頁。

⁶¹ 孫中山《致黃仲初函》（1924年2月1日），《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428頁。

⁶² 孫中山《三民主義》（1919年），《孫中山全集》，第5卷，第187—188頁。

那麼孫中山的這些思想，則表明了此時反帝國主義同漢族民族主義之間的內在關係。

孫中山及其同道在當時絕對沒有對所謂「大漢族主義」的顧忌。讓他們感到憂慮是漢族大眾在民族精神方面的匱乏。因此，孫中山反對籠統地講五族的民族主義，強調必須大講漢族的民族主義，使漢族同化其他民族，組成中華民族的大民族國家。孫中山在 1919 年以後的講話和檔中，以及在後來廣為流傳的有關三民主義的講演中，將漢族民族主義提昇到「國族主義」。他認為秦漢以來，中國歷史上的國家都是由一個民族造成的。現在漢族以其四億之眾，卻未能「真正獨立組一完全漢族的國家，實是我們漢族莫大的羞恥，這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沒有成功。」至於滿、蒙、藏、回各族，只是「摻雜」在漢人當中的極小部分人口，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意義可以忽略不計；又因它們處於列強控制之下，將來只有在漢族的幫助下才能獲救。⁶³換言之，此時的孫中山不但不認為中華民國是多民族國家，而且認為多民族主義是中國革命的障礙。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正是中國民族主義同威爾遜主義和列寧主義同時發生碰撞的時期。這兩個主義來到中國，代表了在 19 世紀中葉開始領土屬性轉型以後，中國承受的來自西方的第二衝擊波。此時的「西方」已經分裂為兩個對立的意識形態陣營，各自試圖影響中國現代化進程的意識形態色彩。巴黎和會和五四運動，中國共產黨成立，國民黨改組，國共合作，蘇俄謀華等等一系列事件，開啓了中國政治的新時代，也在很大程度上重構了中國的政治話語。在一段時間內，在國家和民族問題上，中國的黨派精英們尤其受到來自共產國際的觀念的影響。最經典的例子，當屬 1924 年為國共第一次合作奠基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其中對當時中國國內民族問題的表述如下：

……中國之政治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踞，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⁶⁴

⁶³ 孫中山《在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駐粵辦事處的演說》（1921 年 3 月 6 日），《孫中山全集》，第 5 卷，第 472—475 頁；《中國國民黨宣言》（1923 年 1 月 1 日），《孫中山全集》，第 7 卷，第 1 頁；《中國國民黨黨綱》（1923 年 1 月 1 日），同前，第 4 頁；孫中山《三民主義；第一講》（1924 年 1 月 27 日），《孫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184—196。

⁶⁴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孫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119 頁。

此類「黨經」顯示了在收受來自蘇俄的思想元素以後，中國黨派精英們對最近歷史在認識上的躡跳。在民國之初，孫中山曾表示對共和成立後出現的「蒙、藏不靖」的情況感到「於心有愧」。⁶⁵到 1924 年，國民黨找到了用當下的政敵「軍閥」取代「滿清」，作為萬惡之源的方法，短暫的愧疚心態早已不再。國內諸非漢民族也被正式冠之以「少數」的定語，其前途惟有接受國民黨同化政策的誠意。當中國的新型政黨政治以這種姿態登上政治舞臺的時候，中國的大分裂早已成事實，並仍將延續數十年之久；獨立思想者大辯論的年代也成為過去，「黨經」將愈益支配乃至取代歷史敘述。

其實，在 1924 年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排序已經發生了變更，民族主義被排在了末位。⁶⁶但是孫中山的民族／國族主義畢竟是三民主義的核心內容，它在同立憲派的爭論中和辛亥以後中國政治局勢中的變化軌跡，有在此作一小結的必要。首先，辛亥前的爭論發生在漢族在中國族群政治中尚處於在野地位的時期，而孫中山在 1924 年宣講三民主義時，漢族已經重新成為中國族群政治的主體。族群主權意義上的「在野」和「在朝」，自然會導致不同的政治目標、不同的視角、不同的策略。在二十年代初，國民黨在政權意義上的在野狀態發生於中國以漢族為主體民族的政治框架之中，與辛亥前革命黨的族群政治立場有極大的不同。這種狀態後來也發生在 1949 年以前中共的身上。換言之，由於辛亥革命改變了中國族群主權的大前提，其後的政治派別無論在野、在朝，都必然面對以漢族為中心的中國族群政治現狀。第二，孫中山提出締造「中華民族」的任務，顯示出從原來相對孤立的「漢族」立場轉向包容他族的「國族」立場，但其族群政治的出發點基本延續了辛亥前革命黨的一元立場，而不是立憲派的多元立場。這種情況並沒有因為蘇俄的影響而發生根本改變。第三，在辛亥革命前，中國政治的各個陣營在漢族同他族關係的問題上，已經提出了各族在族群認同方面向漢族同化、在政治權利方面與漢族平等的主張。即使是滿族大員如端方者流，在建議實行諸族混一的時候，實際上也是要清廷自撤抵禦漢族同化的最後防線。孫中山等人在這方面並無理論上的建樹。在實踐上，國民黨諸領袖則寄希望於漢族俱有超強「同化力」的神話，對未來族群政治在中國的發展趨勢，採取了盲目樂觀的態度。

⁶⁵ 《與梁士詒的談話》（1912 年 9 月），《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52 頁。

⁶⁶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1924 年 1 月 23 日），《孫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126—127 頁。

最後，在國家地緣形體和民族構成問題上，孫中山接過了立憲派的觀點，在事實上承認了以中華民國對清王朝帝國的繼承。⁶⁷由於相容五族的政治結構在事實上並沒有出現，加之國民黨人繼續漢族獨大的觀念，這種繼承就只剩下疆域的意義。換言之，辛亥妥協所造就的「五族共和」完全被以漢族為中心的五域統合所取代。歷史的實際進程無法回答：假如辛亥革命不是以各方的妥協結束，孫中山及其革命黨在取得政權後，是否會致力於將一個僅包括中國本部各省的「小一統」局面，擴展為包含原清帝國諸疆部的大一統。唯其辛亥妥協，孫中山和國民黨才得以在後來的歷史中，並沒有如孫氏原來所主張的，在處理中國疆域問題上「因其情順其勢」。實際情況是，中華民國的歷任政府都是對邊疆離異、列強干涉的局面抗其情逆其勢，至少在外交上堅持了中國對蒙、藏、滿、新疆等地的主權。⁶⁸

在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的身份表明了合五域為「一國」、合五族為「一人」的統合意志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以國家最高法的形式對中國疆域作出規定，即中國領土包括二十二省加青海、西藏、內外蒙古。⁶⁹被孫中山稱為「十年袍澤，患難同嘗」的老同盟會員陳去病，在 1914 年提出改西藏為省，以防其步外蒙後塵。他對在晚清未能實施的張蔭棠的治藏方略極其推崇。⁷⁰這些都反映了始於晚清的領土屬性轉型，在民國時期得到觀念上的延續。孫中山本人在民國之初主張修建三條鐵路幹線，以利對中國「天然固有之殖民地」即蒙、藏、新的開發。數年後他又著書立說，希望通過同外國資本的合作，對東北、青海、新疆、蒙古、西藏實行移民開發，並用一張龐大的全國鐵路網將中國內地與邊疆鏈接起來。在同蘇俄、中共的合作成立時，孫中山又對外蒙古宣示：「用主義來建國，萬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以此表示國民黨與北京政府不同，爭取外蒙回歸。在國民黨立意北伐後，孫中山已經明確，包括邊疆地區在內的全中國，尚待革命力量的再次征服。⁷¹

⁶⁷ 《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歡迎會的演說》（1912 年 9 月 1 日），《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29 頁。

⁶⁸ 1945 年 8 月國民政府同蘇聯政府簽訂的友好同盟條約實際承認了外蒙古獨立的狀態。這是一個例外。

⁶⁹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 年 3 月 10 日），《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 8 卷，第 30 頁。

⁷⁰ 陳去病《西藏改建行省議》，原載《夏星雜誌》第 1 期（1914 年 6 月 20 日），《清末民初藏事資料選編（1877—1919）》，第 164—169 頁。

⁷¹ 《與上海民立報記者談話》（1912 年 6 月 25 日），《孫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82—384 頁；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物質建設）》（1919 年），《孫中山全集》，第 6 卷，第 247—411 頁；

歷史上的今天

1925年1月初，在回答遜清內務府邀其斡旋對清室優待條件的信中，孫中山在拒絕之外，建議「清室諸公」「本時代之趨勢，為共和之公民。……消享者之界限，現五族一家之實」。這大概是孫中山最後一次提及「五族」的概念。此時他已病入膏肓，赴北京接受最後的手術治療。孫中山平生拒服中藥，但在手術的前兩天，他問診於中醫葛廉夫。葛廉夫的診斷是「水不涵木，氣火上升……」，若滋之以藥食，「已耗者雖未必能復，未耗者尚可保存」。在葛廉夫開出藥方之後，孫中山又問是否可有西藥代替。葛大夫對以不知西醫，不敢妄答。⁷²

其時的中華民國，何嘗不是沈痾未愈。孫中山早年由學醫到立志醫國，終其革命一生，為中國開了兩副西藥方。其一是來自蘇俄的「黨國」體制。按孫氏說法，是「把黨放在國上。但此說初聽之似駭人聽聞，其實現在我們何嘗有國？應當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以後再去愛之。」其二是效法美國的容納、消融來自不同國籍、種族的人民，「仿美利堅民族底規模，將漢族改為中華民族，組成一個完全底民族國家，與美國同為東西半球二大民族主義的國家。」⁷³「黨國」在中國的歷史已近百年，無論對其功過如何評說，孫中山是脫不了干係的。「民族國家」則又當別論。以黨造族的始作俑者可以說是孫中山，但是中國從古代王朝帝國向近代民族國家的轉型是在19世紀開始的，是東、西國際關係文化碰撞的產物。轉型的過程和結果異常複雜，牽涉各種力量之間的互動、抗衡、妥協和僵持，並非一黨一派的一種政治理念所能左右。孫中山以美國這樣一個民主移民國家作為有上千年專制傳統的、各族有習慣定居地域的中國的榜樣，試圖造成一個中華民族國家。此藥方可治癒中國之疾乎？如葛大夫所言：不知西醫，不敢妄答。

對於一些漫長的歷史發展脈絡來說，百年如同瞬間。領土屬性轉型便是這樣的

孫中山《歡宴國民黨各省代表及蒙古代表的演說》（1924年1月20日），《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07頁；孫中山《在廣州各界歡送會的演說》（1924年11月12日），《孫中山全集》，第11卷，第309頁。用鐵路交通來消除中國內地與邊疆地區的隔閡並不是孫中山的首創。康有為在《大同書》中，鄭觀應在《盛世危言》中皆有此主張。

⁷² 孫中山《復清內務府函》（1925年1月9日），《孫中山全集》，第11卷，第544—546頁；《與葛廉夫的談話》（1925年1月24日），同前，第571—572頁。

⁷³ 孫中山《關於組織國民政府的說明》（1924年1月20日），《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104頁；孫中山《在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駐粵辦事處的演說》（1921年3月6日），《孫中山全集》，第5卷，第473—474頁。

歷史過程。本文圍繞「五族共和」所探討的事件、理念雖然發生在百年之前，但在今天看起來依然新鮮。原因就是，盡管中國經歷了百年劇變，辛亥前後在中國政局中被視為急務的一些問題，遠未成為今天書齋裏的閒話。在世紀之交的種種之中，至少有如下數端值得重提。

一是中國民族主義的族群特徵。無論如何評價辛亥前後的反滿主義，無可爭辯的事實是它在中國重新確定了「民族國家」的主體民族，即漢族。以後中國內部的族群政治和對外的國際折衝皆進一步強化了這一特徵。漢族主體政治的統合／整合意識同其他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訴求之間的關係，至今依然是中國族群政治的中心內容。

一是國體、政體同「國形」之間的密切關係。20世紀在中國發生的歷次重大政治轉折都不斷地證明瞭這種關係，提醒人們中國的領土屬性轉型依然處於動態，所謂中國地圖的「海棠葉」形或「雄雞」形僅代表了中國近現代地緣形體的相對穩定。雖然辛亥之際的二體一形關係主要表現在中國的內陸邊疆，20世紀下半葉的中國歷史和21世紀的亞洲／太平洋國際政治態勢都表明，這種關係同樣存在於中國的海疆。

一是現代國家合法性在「法理」和「心理」上的意義。清末革命黨人拒絕在心理上承認滿清國家的合法性，預示了辛亥以後的漢族國家將要在同邊疆民族的關係中面臨的同樣問題。1911年以後，「五族共和」只是東部中國政治精英們暫時的共識，蒙藏回部不僅未參與，甚至用行動表達了反對。即便如此，作為一種重構中國族群政治的公式，「五族共和」既堅持了中華民國作為「法理」國家的合法性，又承認各族「心理」訴求的合理性。這種平衡在以後中國政黨的綱領中不復存在。國民黨在1924年前後，共產黨在1949年以前，曾分別從在野地位對邊疆民族的分離心理或自治要求予以一定程度的肯定，但在其餘時間都是否定的。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邊疆出現的一系列事件，說明二「理」相悖的情況依然存在。換言之，辛亥以來，中國歷屆政府在「五域統合」方面成績斐然，而對「五族共和」所追求的多元族群政治結構，則顧左右而言他。

一是20世紀中國「大一統」的時代特徵。漢代董仲舒稱，「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指得是中華文化廣被天下的盛世盛況。⁷⁴「大一統」原義代

⁷⁴ 《漢書》卷56，列傳第26：《董仲舒傳》。

表的是文化自信、開放。子曰：「近者說，遠者來。」⁷⁵用所謂軟實力號召天下之道，中國古已有之，但是不能行於近世。在清末，陳天華在其《獅子吼》中，用當時流行的種族觀點描述中國所面臨的生存危機：「紅種陵夷黑種休，滔天白禍亞東流」。⁷⁶清末立憲派主張用維持清帝國的一統江山來保護中華命脈，並以來自西方國際關係文化的民族國家地緣形體，作為中國自衛的政治武器。這種消極的「大一統」觀念，在中國歷史上當不多見。這種觀念產生的背景是週邊列強對中國內陸邊疆地區的滲透，「統」的直接對象則是邊疆各族。辛亥之際的革命黨人對此初不以為然，而後則奉為正統國策。20世紀中國用制近者以拒遠者的策略，應對列強環伺的週邊國際環境，用統合疆部和本部的舉措，確定中國的民族國家身份、地緣形體、資源邊界、鄰國關係。於是有了今天中國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地理位置和中國的內、外關係結構。問題是，辛亥百年之後，中國的危機一統觀念是否還在繼續，盛世一統的時代是否臨近到來？

⁷⁵ 《論語》《子路》第十三。

⁷⁶ 陳天華《獅子吼》，第94頁。